

# 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营销公司”）是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安娜公司”）是富安娜营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富安娜营销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由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分次或一次向富安娜营销公司追加投资，再由富安娜营销公司在各地新设子公司或向各地的销售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追加投资后，富安娜营销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已向上海富安娜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及上海富安娜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富安娜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上海富安娜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上海富安娜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上海富安娜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

六、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运、周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上海富安娜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上海富安娜公司或者平安证券可以要求上海富安娜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平安证券发现上海富安娜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平安证券提醒后而公司未对上海富安娜公司行为做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平安证券声誉的情况下，平安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备查文件：《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